

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签发人：杨方晓

办理结果：B

对市政协八届四次会议第 08040051 号提案的 答 复

周国胜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完善许昌市区盲道建设与管理，保障盲人出行安全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我市始终高度重视无障碍环境建设，在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市政道路时，严格落实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，盲道等无障碍设施工程与道路主体工程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；在日常养护管理中，将盲道纳入道路巡查重点内容，对损毁部位及时维修，力保设施完好、使用正常。但受部分道路建设年代较早等因素影响，盲道老化破损、不连贯等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，亟需持续改进。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近年来，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政道路基础设施建设，持续

加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入。2025年，我市对魏文路（天宝路—新兴路）人行道进行提升改造，同步对全线盲道进行了升级改造，采用沥青铺装替代原有地砖铺装，显著提升盲道耐久性和标识性，有效改善了通行体验。

2026年，在前期摸排的基础上，我市谋划实施颍昌路（南顺河街—南关大街）、魏武大道（新兴路—永昌大道）、建安大道（文峰路—清潁河桥）、前进路（文峰路—议台路）、八一路（学院路—许州路）、前进路（百花路—许州路）等道路人行道提升改造项目，不断提升道路盲道建设质量。

针对提案提出的文峰路与东大街交叉口、古槐街与人民路交叉口等盲道中断路段，已督促属地住建部门组织实施恢复整改工作，严格按照无障碍设施建设标准修复盲道，保障盲道连续贯通。针对凭心街南段、大同街北巷等路段未铺设盲道的问题，我局组织人员进行了现场查看，并及时与属地住建部门进行反馈，经与属地住建部门沟通对接，上述两处属于老城区背街小巷，受早期建设条件限制，道路本身未单独设置人行道，客观条件不具备补建盲道的基础条件，暂无法实施盲道补建。我局将督促属地住建部门在后续背街小巷改造提升项目中，结合道路现状，统筹谋划无障碍设施建设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以更高的标准、更实的举措推进城市道

路盲道建设与管理工作的。一是紧盯项目进度，确保工程早建成、早见效，严格按照规范建设盲道，全面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水平。二是组织属地住建部门持续做好市政道路盲道排查整治，建立问题台账，对老化破损严重、不连贯的路段，积极谋划储备改造项目，纳入年度建设计划，分批有序实施，逐步补齐短板，不断提升我市盲道系统的连续性和安全性。

衷心感谢您对我市城市建设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我们将用实实在在的建设成效，为全市人民营造一个更加安全、便捷、高效的出行环境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2166009

联系人：訾超锋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、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各1份）。

